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01号

罪犯黄丽兵，男，1985年7月1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驾驶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

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鄂2801刑初29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丽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（2021）鄂28刑终1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5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33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丽兵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1年11月、2022年04月、2022年09月、2023年02月、2023年07月，余刑九年。2023年7月27日执行财产刑1000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丽兵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丽兵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1月2日